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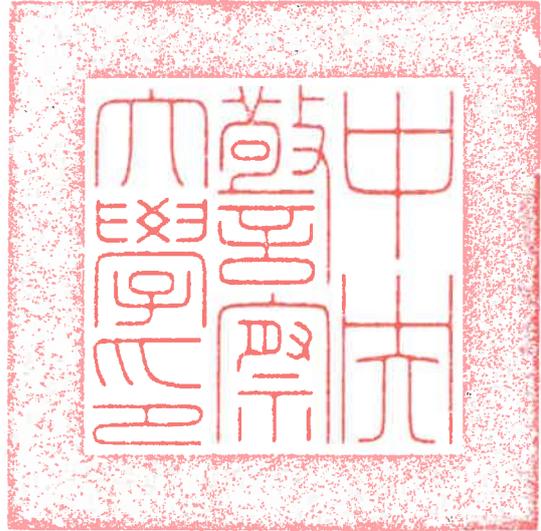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警察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1140007909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年電器、事務用品等廢品1批公開標售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標案標的物為報廢之財物1批，標售底價新臺幣17萬4,000元整，保證金新臺幣1萬7,000元整。
- 二、本件標售案已刊登本校網站及政府電子採購網站，開標時間訂於114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，於本校開標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次1日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及開標時間辦理之。
- 三、投標資格：具有清運能力之依法登記具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、資源回收清除及處理業務者。
- 四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「本校網站/最新公告/最新消息」或「本校網站/行政單位/總務處/各項公告/最新消息(採購訊息)」下載招標資料，或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校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56號)總務處保管組辦事員劉昱麟(聯絡電話：03-3282321分機4109)洽詢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投標。

裝

訂

線

中央警察大學
公告

五、有意投標者應於114年9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以掛號郵寄或送達本校秘書室(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56號)，均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，逾時寄(送)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六、開放公開查看標的物時間及地點：投標人得於114年9月8日(星期一)至9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1時或下午2時至4時，洽本校總務處保管組安排查看標的物(逾時不候)，受限於人力及時間因素，其他時間不再帶看。

七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114年9月23日(星期二)(開標之次日起7日內)以前至本校總務處經理組或匯款至以下指定帳戶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

(一)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

(二)收款人帳號：24084102120008

(三)收款人姓名：中央警察大學

(四)匯款種類：公庫匯款

八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九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校長 黃明昭